

淮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淮政办〔2022〕20号

淮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滨县突发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淮滨县突发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淮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

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信阳市防汛应急预案（2022 年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淮滨县行政区域内由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的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和应急体系，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汛期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1.5.2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和各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1.5.3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实行按灾害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管理体制，强化各级政府突发地质灾害应对的主体责任。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中型（Ⅲ级）、小型（Ⅳ级）地质灾害的应急工作，负责先期处置。省、市人民政府负责处置特大型（Ⅰ级）和大型（Ⅱ级）地质灾害。

2 组织体系和职责

2.1 指挥机构

县人民政府成立淮滨县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以下简称

治与救灾的重要工作。

2.2.2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贯彻县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有关乡镇（街道）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汇集、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与救灾进展情况；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为县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组织应急防治与救灾的新闻发布；起草领导小组文件、简报，负责县应急指挥部各类文件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县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参照县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机构。

发生地质灾害或者出现地质灾害险情时，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地质灾害抢险救灾的需要，成立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机构。

2.2.3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要在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组织协调下做好中型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处置工作需要配合省、市、乡级人民政府做好特大型、大型、小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其职责分工是：

县自然资源局：承担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调查、核实险情灾情发生的时间、地点、规模、潜在威胁、影响

组织抢修因灾受损的市政公用设施，消除灾害隐患。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灾区灾后重建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组织建设施工、竣工验收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县社会救助中心：协助灾区乡镇政府做好受到地质灾害风险威胁人员的疏散和撤离工作，协助灾区乡镇政府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加强对救灾款物分配、发放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县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乡镇卫生院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做好灾区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预防和有效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并根据需要对乡镇卫生院提供技术支持。

县公安局：负责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持社会治安，打击蓄意扩大化传播地质灾害险情的违法活动；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协助灾区政府疏散转移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对压埋人员进行抢救，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剧毒及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进行抢险，消除隐患。

县文广旅局：负责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和排险，组织修复被损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地震资料

2.3.2 抢险救援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由县自然资源局、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和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组成。

负责抢险救援工作。

2.3.3 医疗救治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县卫健委

成员单位由县民政局、事发地参与应急救援的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组成。

负责现场伤员的抢救，及时报告人员伤亡情况。

2.3.4 调查评估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成员由县水利局、气象局、应急管理局等单位组成。

负责对灾害原因进行调查和动态监测，及时会商分析，为灾害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2.3.5 后勤保障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

成员由县民政局、财政局、交运局、供电公司等单位组成。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通信保障、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保障工作。

2.3.6 新闻宣传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县融媒体中心

3.2 预警

3.2.1 信息收集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的单位，要广泛收集整理与突发地质灾害预防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进行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3.2.2 预警分级

根据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预测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大小程度，对可能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识。

四级（蓝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三级（黄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二级（橙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

一级（红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

3.2.3 预警信息发布

县自然资源部门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信息和灾区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警

调查队伍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4) 一级（红色）预警行动

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监测。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对预警区域预警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当地政府及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人员转移避让，做好抢险准备。

3.2.5 预警的级别调整 and 解除

根据气象预报及实时雨情、水情监测等情况，预警级别应及时调整。超出 24 小时预警期，未再发布新的三级（黄色）以上预警或在预警时段内未发生地质灾害险情灾情，预警行动结束。

3.3 信息报告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县自然资源部门报告。

3.3.1 速报时限要求

县自然资源部门接到当地出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报告后，要在 2 小时内速报县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时可直接速报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部门接到当地出现中、小型地质灾害报告后，要在 6 小时内速报县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时可直接速报省自然资源厅。

县政府及县自然资源部门接到地质灾害报告后，要立即组织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4.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V 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5 应急响应

县应急指挥部应急响应分为：I 级响应、II 级响应、III 级响应。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根据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等级确定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出现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后，事发地政府和县自然资源部门在上报信息的同时，要根据险情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进行先期处置。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报告后，要立即研判形势，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响应的建议，报县应急指挥部批准，并迅速将指挥部的决定传达到相关成员单位。

5.1 险情应急

5.2.2 中型地质灾害灾情的应急响应（Ⅱ级）

发生中型地质灾害灾情后，县应急指挥部启动Ⅱ级响应。在县委的领导下，县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组织县自然资源、财政、住建、交运、水利、民政、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情扩大，快速高效做好人员搜救、灾情调查、险情分析、次生灾害防范等应急处置工作。

5.2.3 小型地质灾害灾情应急响应（Ⅱ级响应）

小型地质灾害发生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启动Ⅲ级响应。在县委的领导下，县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协调、组织县自然资源、财政、住建、交运、水利、民政、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情扩大，快速高效做好人员搜救、灾情调查、险情分析、次生灾害防范等应急处置工作。

5.2.4 应急响应结束

应急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灾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后，经启动应急响应的县应急指挥部或办公室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由县应急指挥办公室组织提交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基本灾情（人员伤亡失踪和

7.2 通信与信息传递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覆盖全县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并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7.3 应急技术保障

7.3.1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家组

由县自然资源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联合成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家组，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应急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7.3.2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科学研究

县自然资源局及有关单位要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方法、技术的研究，开展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县政府要加大对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工作力度和投入，同时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防治与救灾演习和培训工作。

7.4 宣传与培训

加强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对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多层次多方位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5 信息发布

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的发布按《淮滨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

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在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地质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10.3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